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方子華

相 對 人 恆飛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恒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假扣押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所為111年度勞聲字第57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1年度勞聲字第5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准許對伊為假扣押在案，茲因相對人已受本案敗訴確定，爰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等語。查相對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向本院聲請准予就聲請人所有財產在新臺幣9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，業經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，且經執行法院為假扣押保全執行在案，有系爭假扣押裁定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1年11月9日北院忠111司執全字第498號執行命令、臺北地院執行處111年11月10日北院忠111司執全字第498號第1114057417號函、第1114057437號函、111年12月1日北院忠111司執全字第498號第1114061712號函在卷可查【見臺北地院113年度司全聲字第49號卷（下稱北院卷）第59至78頁】。嗣相對人之本案訴訟經臺北地院109年度重勞訴字第61號判決、本院111年度重勞上字第11號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8號判決駁回確定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可

01 稽（見北院卷第15至40頁），是相對人之本案訴訟已敗訴確
02 定，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，即屬有
03 據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06 勞動法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

08 法 官 宋泓璟

09 法 官 戴嘉慧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2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3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15 書記官 莊昭樹